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26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盈峰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盈峰环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盈峰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峰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盈峰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盈峰环境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以前年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5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456,03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7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500.00 万元，坐扣财务顾问费 1,2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1,3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企业合并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56.4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143.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86 号）。

2. 2017 年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856,97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53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8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1,01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6.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913.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7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521.9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8.68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554.86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0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076.8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9.7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6,500.7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359773670947	50,198,151.42	
	362369594745	1,712,064.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85070078801500000068	220,040,275.00	
	85070154740015152	1,831,207.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营业部	755901705210606	230,042,108.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8110801013801280120	60,015,238.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047155	1,168,362.22	
合 计		565,007,407.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前年度承诺投资项目中宇星科技公司研发及运营费用与公司整体绩效相关，促进了研发能力提升，但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05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54.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76.80[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以前年度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2.45%股权	否	38,163.81	38,163.81	11,554.86 [注 2]	28,097.09	73.62	2015 年 9 月	2017 年度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67.52[注 3]	是	否
2.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研发及运营费用	否	1,979.71	1,979.71		1,979.71	100.00	已完成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小计		40,143.52	40,143.52	11,554.86	30,076.80					

2017年承诺投资项目																						
1. 建设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否	
2. 环境监测全国运营中心升级及新建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否	
3. 环境生态预警综合信息监控系统研发	否	6,000.00	6,000.00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小计		63,000.00	63,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03,143.52	103,143.52	16,554.86	16,554.86			35,076.80	35,076.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中 7,000.00 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部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未包含支付的宇星科技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相应税费 2,733.67 万元。

[注 2]：2017 年支付宇星科技公司 22.45% 股权收购款中 6,231.86 万元系本公司受宇星科技公司原股东和华控股有限公司委托，直接代付至宇星科技公司账户，用于履行上述两股东与盈峰环境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购义务。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列示系宇星科技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913300005793421213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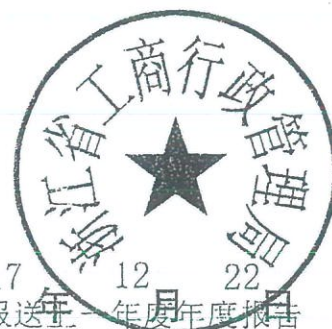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12 22 年 一 月 二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